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蔡軒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合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秀霞
　　廖振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公司董事長業經解任，雖尚未推選新任董事長，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法得為公司負責人，故本件以債務人公司二名董事為法定代理人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